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以下简称监督抽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监督抽查应当遵循科学统筹、公正公开、高效便民原则，突出问题导向和民生导向。

第三条 省级监督抽查以及对国家、外省省级移交的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开展结果处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规范。

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县局）组织实施监督抽查，可以参照执行。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省级监督抽查，是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含电商平台上）生产、销售的产品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活动。

第五条 省级监督抽查分为日常监督抽查和专项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抽查按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分批次组织实施；专项监督抽查根据上级部署、舆情信息、突发事件等产品质量监管实际需要，不定期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局负责统一管理全省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

施省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全省监督抽查信息。

市县局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并按要求汇总、上报相关工作情况。

第二章 监督抽查的组织

第七条 省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总局）发布的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和国家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基础上，结合山东省产业结构和分布、社会关注的产品质量热点等，制定山东省监督抽查年度计划，报国家总局备案并通报各市局。

市县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并报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抽查产品种类和批次数。开展日常监督抽查时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予以适当调整、增减。

第九条 市县局和有关技术机构可以根据产品质量监督工作需要，每年度9月30日前向省局提出下一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建议。建议内容应当包括：抽查该产品的必要性、该产品的产业状况、质量状况、拟抽查批次数及费用预算等。

第十条 省局根据山东省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已公布的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可直接采用。

第十一条 省局按照政府采购等有关要求，确定承担省级监督抽查工作的抽样机构、检验机构。抽样机构和检验机构可以为同一技术机构，但其应当建立相应抽检分离制度。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由市县局承担部分抽样工作。

第十二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应当使用“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

第三章 抽样

第十三条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附件1）和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工作证等），告知监督抽查的性质、抽查产品范围和抽样方法等相关信息。受委托执行抽样任务的，还应当出示《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附件2）复印件。

第十四条 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查验营业执照或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和产品标称生产者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等资质管理的产品，还应当查验被抽样生产者和产品标称生产者的相关法定资质。

第十五条 被抽样生产者与产品标称生产者信息不一致的，被抽样生产者应当出具委托加工合同等证明材料。经

核实属于委托加工的，由委托方对产品信息进行确认后，再予以抽样；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照涉嫌伪造、冒用厂名厂址处理。

第十六条 抽样人员现场发现涉嫌存在无证无照、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如实填写《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违法线索报告单》（附件3），立即报告省局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局。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可以拒绝接受抽样：

（一）抽样人员无法出具《监督抽查通知书》、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或抽样人员、抽样单位、受检企业、受检产品名称与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不一致的；

（二）要求支付检验费或其他任何费用的；

（三）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且未执行任何标准仅按双方合同约定生产的；

（四）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能够证明同一产品在六个月内经上级或同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且质量合格的（但为应对突发事件开展的监督抽查或同一产品主要原材料、重大工艺等发生足以影响产品质量状况变化的除外）；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抽样的。

第十八条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附件4，以下简称抽样单）详细、准确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相关证据材料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抽样单必须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公章。因特殊情况不能加盖公章的，应当注明相关情况，双方签字确认。抽样单填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涂改，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双方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第十九条 因停产、转产或不符合抽样条件等客观原因，无法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查验生产、销售记录以及现场查看生产车间、库房等方式核实后，填写《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抽样情况说明表》（附件5），签字确认并加盖抽样单位和被抽样生产者公章。因特殊情况不能加盖被抽样生产者公章的，应当注明相关情况。

第二十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填写《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拒检记录表》（附件6），立即报告省局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局。

第二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对辖区内生产者、销售者的监督抽查工作，

对涉嫌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不得故意推脱或帮助逃避监督检查。

第四章 检验

第二十二条 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有关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工作制度。

第二十三条 检验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样品，并详细记录检验过程中的样品传递情况。在不影响检验结果的情况下，应当尽可能将样品进行分装或者重新包装编号，对能够体现产品生产厂家的信息进行遮挡或删除。

第二十四条 检验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进行检验，如实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真实、准确、清晰，不得随意涂改，并留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检验过程中，检验机构发现部分项目不合格足以判定产品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立即出具不合格项目检验报告作为案件线索报告省局和相关市局，相关市局收到案件线索后应当及时处置。

第二十六条 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还应当出具不合格项目分析报告。

第二十七条 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报送省局，省局应当出具《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附件7，以下简称《检验结果通知书》）并附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及时送达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和标称生产者。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可由检验机构将《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通过EMS邮寄给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和标称生产者。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省级监督抽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和标称生产者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省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省局应当组织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对异议处理申请进行调查核实。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当对异议处理申请出具书面核查结论，并说明理由。

必要时省局可以组织第三方专家对异议处理申请进行分析研判，形成评估意见。

第三十条 标称生产者对样品真实性有异议的，省局将相关材料移交被抽样销售者和标称生产者所在地市局，相关市局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并出具书面核查结论。

第三十一条 省局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并出具《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附

件8)，通知申请人和相关市局：

（一）异议申请逾期、异议申请理由不成立或因检验项目没有重现性、按照标准规定不能复检、样品自然失效等原因而不具备重新检验条件的，不予复检，维持原检验结论。

（二）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等存在问题的，撤销原检验结论，并适时组织重新抽样。

（三）需要复检并具备复检条件的，省局应当组织复检，确定符合要求的复检机构。

第三十二条 需要复检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办理样品确认、交接、费用支付等复检手续。原抽样机构应当对样品确认、交接过程全程录像。

申请人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或七日内未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放弃复检，维持原检验结论。

第三十三条 省局向复检机构出具《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复检委托书》（附件9），明确复检时间、复检项目等内容，一般仅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企业可以依申请现场见证复检过程。

复检机构应当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省局，由省局书面告知申请人，同时抄送相关市局。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六章 结果处理

第三十四条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者（包括被抽样生产者和标称生产者，下同）、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结果处理工作。

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由实际经营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结果处理工作，需要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配合的，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十五条 国家、外省省级移交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信息，由省局向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市局送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通知书》（附件10），并附检验报告、抽样单等相关材料。

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信息，由检验机构将检验报告、抽样单等相关材料送达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市局；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所在地为省外的，由省局通报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具体实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市县局（以下简称后处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送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附件11），告知相关权利义务。

第三十七条 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自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查明不合格原因，查清质量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工作，提出复查申请。异议

处理期间不得停止上述义务的履行。

第三十八条 确因停产、转产、迁址、自然灾害、查封等原因，无法完成整改的，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出具有效证明，并在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前，按要求进行整改并申请复查。

第三十九条 后处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复查。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未在整改期限内提交复查申请的，后处理部门应当自整改到期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复查。复查经费列入后处理部门的同级财政。

第四十条 对不合格产品生产者的复查以复查检验为主。对只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相关标准或法定要求的产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情况下，经核查能够判断其整改合格的，可以不进行复查检验。对直接关系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或者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可以组织执法人员（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对不合格产品销售者的复查以现场检查为主。对继续销售同一产品的，应当组织复查检验。

第四十一条 需要复查检验的，后处理部门应当向符合要求的检验机构下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委托书》（附件 12），按照原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抽样和检验，复查所需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无偿提供。检

验机构应当及时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四十二条 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经复查仍不合格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等逾期不改正的，后处理部门应当逐级上报至省局，省局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三条 后处理部门应当及时做出复查结论，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附件 13），送达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

第四十四条 不合格产品标称生产者否认的，标称生产者所在地后处理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时通报不合格产品销售者所在地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依法查处。销售者所在地为省外的，将相关证据材料上报至省局，由省局通报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跟踪检查。特别是对因停产、转产等原因未完成整改的生产者、销售者，除为提供复查所需样品外，在经后处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前，不得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第四十六条 不合格产品生产者经复查合格后，其生产的同类产品再次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后处理部门在依法处置的基础上，应当对前一次复查整改工作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分析，并严格检查生产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不合格产品生产者从严处理。

第四十七条 后处理部门应当建立后处理工作案卷，案卷中应当包括：检验报告、抽样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复查申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委托书》、复查检验报告、《复查结果通知书》等有关材料。

第四十八条 后处理部门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产品质量违法线索、公告后复查仍不合格和未经复查合格擅自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将《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或《结案审批表》复印件及时存入后处理工作案卷。

查处期间不停止整改复查工作。

第七章 信息通报和发布

第四十九条 检验机构应当及时将检验结果等相关信息录入“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一致。

第五十条 检验机构应当以单位文件的形式报送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内容主要包括：

（一）监督抽查工作概况：包括任务来源、计划完成情况、产品抽查合格率情况等；

（二）被抽查产品及行业概况分析；

（三）检验工作概况。包括监督抽查依据、重点检验项

目、抽查结果总体评价（实物质量合格率、标识合格率等情况）等。对涉及质量安全、重要性能项目不合格的应当重点进行描述；

（四）质量分析。对抽查发现的突出问题或存在共性的问题进行重点分析。

（五）指导企业整改和提高产品质量的建议等。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十一条 各市局应当及时汇总省级监督抽查以及国家、外省省级移交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结果处理工作情况，填写《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登记表》（附件14），每月15日前通过“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省局。

第五十二条 省局应当汇总分析、依法公开监督抽查结果，并向地方人民政府、国家总局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范所涉期间除明确为工作日外，均为自然日，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五十四条 本《规范》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 月 日。《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鲁质监监一发〔2016〕5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2.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
3.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涉嫌违法线索报告单
4.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5.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抽样情况说明表
6. 山东省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拒检记录表
7.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
书
8.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
9.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委托书
1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通知书
1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
1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委托书
1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14. 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登记表

附件 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_____年 NO: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我省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抽查制度。现对你单位依法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请你单位认真阅读《生产者/销售者须知》，并予以积极配合。

受检产品:

抽样单位:

抽样人员:

抽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注：此通知书一式一份，由受检企业留存。

生产者/销售者须知

1. 持有本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件的,属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企业不得拒绝并应积极配合抽查工作。

2. 省监督检查判定产品质量的依据是《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具体文本详见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 <http://amr.shandong.gov.cn>。

3. 省监督检查不向企业收取检验费用。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

4. 样品需要先行存放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5. 下列产品不属于抽样范围:

A. 有充分证据表明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的;

B. 有充分证据表明抽样产品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

C.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字样的;

D. 有充分证据表明同一产品6个月内被本级或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过的。

6. 企业有权对检查(验)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如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问题的,可以向省市场监管局举报。欢迎企业对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济南市燕子山路43号

邮政编码:250002

联系电话:(0531)88527452

传 真:(0531)88527489

附件 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

| | | | | |
|---|-------|----------------|-------|--|
| 存 | 产品名称 | | 抽查时间 | |
| | 受委托单位 | | 经 办 人 | |
| 根 | 签发单位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填发日期 | |
| | 签 发 人 | | 有效日期 | |
| | 编 号 | () 鲁市监质检任字第 号 | | |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

() 鲁市监质检任字第 号

_____:

兹委托你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及_____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方案和实施细则规定，负责_____产
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涉嫌违法线索报告单

_____ :

在_____年_____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
_____(抽样机构或检验机构名称)_____, 发现_____(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或标称生产者名称)_____存在以下问题：

- 涉嫌无证无照经营；
- 涉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 涉嫌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其他情况_____。

现报告你单位，相关证据材料附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抽样机构或检验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

编号：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任务类别 | | 任务编号 | | |
| 销售者 | 名称 | 销售者所在地 | | ●城区 | ●城乡结合部 | ●乡镇 |
| | 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抽查场所 | ●集贸市场 | ●专业市场 | ●商超 | |
| | 联系人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专卖店 | ●小卖铺 | ●其他 | | | |
| (标称)生产者 | 名称 | 经济类型 | 内资 | ●国有 | ●私营(含个体) | |
| | 地址 | | | ●集体 | ●其他企业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合资经营 | ●合作经营 | |
| | 联系人 | | 港澳台 | ●港澳台独资经营 |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外资 | ●中外合资 | ●中外合作 | |
| | 人数 | | | ●外资独资企业 | | |
| | 产值 | | | | | |
| | 产量 | | | | | |
| (标称)产品信息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CCC； ●其他 | | | 证书编号 | | |
| | 产品名称 | 商标 | | | | |
| | 生产日期/批号 |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 | | | |
| | 抽样地点 | 规格型号 | | | | |
| | 抽样数量：检/备 | 产品等级 | | | | |
| | 库存数量 | 产品单价 | | | | |
| 抽样单位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 | | |
|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邮政编码 | 传真/Email | | | | |
| 特别说明：1. 抽样人员已出示监督抽查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抽样人员身份证明等；2. 所抽产品不存在监督抽查通知书（生产者/销售者须知）所列不得抽样情形；3. 检验结果等相关文书将送达至上述地址及联系人；4. 其他须说明情况： | | | | | | |
| ●生产者/ ●销售者 对上述内容是否有异议：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抽样人（签名）： 抽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注：1. 技术文件指执行标准外的图纸、技术合同、产品说明书等有关产品技术的文件。

2. 选择许可证、CCC等类别后，填写相应证书编号。

附件 5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抽样情况说明表

| | | | |
|---|----------|----------|-------|
| 任务来源 | | 任务类别 | |
| 抽查产品 | | 抽样时间 | 年 月 日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地址 | |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p>未抽样原因</p> <p>1. 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 2. 产品只用于出口</p> <p>3. 国抽合格或正在检验中,自抽样之日起未超过6个月 4. 营业执照已注销/吊销</p> <p>5. 暂时停产(预计恢复生产时间_____)</p> <p>6. 破产、倒闭</p> <p>7. 转产(现生产产品_____)</p> <p>8. 未找到该企业</p> <p>9. 其他原因(具体原因,如无产品、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等)</p> | | | |
| (核实过程简要描述) | | | |
| 当地市场监管部门部门意见(非必填项): | 抽样人员: | | |
| (公章) | (抽样单位公章) | (生产单位公章)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注: 原件报送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技术机构自行留存复印件或者扫描版。

附件 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标称）生产/销售的
_____牌_____产品（抽样单编
号：_____）进行了抽样检验，结果判定为（合格 /
不合格 ），检验报告附后。

你单位应在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后如实填写送达回证并及时反馈。

如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结论等有异议，你单位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未向我局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路 43 号 邮政编码：250002

联系人：质量监督处 联系电话 0531-8852745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8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

省抽异[年份] 号

_____(复检申请单位名称)_____ :

根据你单位对_____ (产品名称)_____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提出的异议, 经研究决定:

1. 不予复检, 维持原检验结果。

2. 撤销原检验结论。

3. 对你单位原样品/备用样品组织复检。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起 7 日内, 到复检机构办理复检手续。7 日内未办理复检手续的, 视为放弃复检申请, 维持原检验结论。为确保复检工作的科学性、公证性和公开性, 你单位可派代表确认复检样品, 做好样品传递、确认; 若无法亲自确认, 也可出具委托书, 委托相关检验机构负责样品的传递、确认。代表应持盖有复检申请单位公章的介绍信, 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护照等)原件作为相关证明, 到复检单位办理复检样品确认、购买等复检手续。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单位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 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单位承担。

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复检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通知书

(编号)

_____市场监管局：

在_____组织的_____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检验，下列产品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详见附件）。现将抽样单、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移送你局，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对相关企业进行处理。

联系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路 43 号

邮政编码：250002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专用章)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责令改正通知书（参考）

____市监____[____]____号

_____:

在国家/____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你单位生产/销售的_____，被判定为不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以下要求予以改正：

1、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2、对库存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全面清理，对已出厂、售出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3、查明不合格原因，查清质量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工作，提出复查申请。

逾期不改正的，上报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复查申请（参考）

_____市场监管局：

本单位生产的_____（型号）的_____（产品名称）在_____监督抽查中，因_____（项目）不符合标准规定而被判为不合格产品。

本单位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现已整改完毕，特申请复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
- 二、不合格原因分析
- 三、不合格的质量责任及处理结果
- 四、预防不合格再次发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五、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
- 六、其他情况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委托书

| | | | | |
|--------|-------|--|------|--|
| 存 根 | 产品名称 | | 抽查时间 | |
| | 受委托单位 | | 经办人 | |
| | 签发单位 | | 填发日期 | |
| | 签发人 | | 有效日期 | |
| | 编号 |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委托书

编号：

_____：

兹委托你单位按有关法律规定及经_____审核的_____，对_____生产的_____产品进行抽样复查检验，并将检验结果和_____份检验报告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报我局。

附件： 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细则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企业名单

监督抽查不合格报告

(下达任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_____:

在_____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你单位生产/销售的_____产品,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我局根据《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责令改正,并组织了复查,复查结论为_____。

1. 复查合格,可以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2. 产品已下架,已停止销售同一产品;
3. 复查不合格,按规定报省局公告;
4. 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等,按规定报省局公告;
5. 因_____,无法完成整改,应当在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前,按要求进行整改并申请复查。

除为提供复查所需样品外,在经我局认定复查合格前,不得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4

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登记表

| 序号 | 基本信息 | | | | | | | | | 整改复查情况 | | | | | | | | | 行政处罚情况 | | | | | 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 | | | | | | | |
|----|------|------|-------|------|------|--------|------|--------|----------|--------------|-------------|------------|-------------|----------|---------------|--------|------|-------------|--------|------|-------|-----------|-------------------|-----------|--------|----|---------|---------|------|----|--|
| | 抽查部门 | 抽查领域 | 企业所在地 | 企业名称 | 企业分类 | 受检产品名称 | 承检机构 | 检验报告编号 | 检验报告出具日期 | 收到检验报告日期(市局) |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日期 | 收到企业复查申请日期 | 下达复查检验委托书日期 | 复查检验机构名称 | 收到复查检验结果通知书日期 | 现场检查日期 | 复查结果 | 送达复查结果通知书日期 | 备注 | 是否立案 | 罚款(元) | 没收违法所得(元)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数量、货值 | 是否吊销证照 | 是否移送公安 | 备注 | 不合格产品数量 | 不合格产品流向 | 处置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抽查部门包括：国抽、省抽、外省
- 2、抽查领域包括：生产、流通、电商
- 3、企业分类包括：生产者、销售者、标称生产者
- 4、复查检验和现场检查情况根据实际填写，未开展复查检验或现场检查的相应项目填“无”
- 5、复查结果为：复查合格、复查不合格、停产、停止生产同一产品、企业被假冒、查无此企业
- 6、是否立案为：立案、不予立案
- 7、其他情况在备注说明